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7303U2025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85号	车辆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8850.00	8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8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8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8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客户实际需求，提供合理适配的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博湖县种畜场居民区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2557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博湖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3220104000945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